

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校總區新聞所 401 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學生代表易宣容同學代理。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（出國）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（出國）、王文宇教授（出國）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（公假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。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新館工地參訪】略

【新館內裝簡報及相關事宜討論】

一、簡報：略

二、相關事宜討論：結論如下

- （一）就圖書館草坡區，基於藏書環境乾燥之要求及將來維護成本，請建築師再審慎考量。
- （二）實務課程擇 100 人以上的大教室，桌椅採活動式；兼假日法律服務社使用，供約 10 組每組 10 人之人數使用，並留意門禁；院方近日確定教室位置。
- （三）中小型約 100 人研討會頻繁，第一會議室空間規劃方案，院方近日確定。
- （四）大教室冷氣為新式變頻 VRV，教師研究冷氣為一對多（7-10）之分離式。
- （五）200 人大教室出入口過小，請建築師再協助調整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詹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新館教師研究室分配事宜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為維護教師研究室安全，請預先規劃刷卡門禁。
- 二、萬才館第 5、6、7 各層之教師研究室，位機電室旁的二間及男女廁所旁的二間，即每層有 4 間計 12 間，不列入本次分配的間數。
- 三、研究室設備材質不用鋼鐵製品，書架一排、書桌一張、椅子一張等基本配備，各間規格一致。
- 四、成立研究室使用及分配小組，成員為陳 OO 副院長（召集人）、陳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、曾 OO 副教授、陳 OO 副教授、林 OO 副教授、陳 OO 助理教授；請該小組提出研究室基本配備之規格方案，並選定 39 間研究室供教師抽籤。
- 五、預定於下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抽籤，如未參與院務會議，可授權他人代理抽籤，否則在院務會議後當週週五前通知未到會之老師到院辦抽籤。
- 六、每間研究室固定編號，抽完籤教師可互換；互換期限為抽籤日起 7 日內完成，並於互換期限內通知院辦公室。

散會 下午 5 時